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以上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若遇到授信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256,664.04	624,066,237.35

负债总额	107,941,449.44	145,011,284.90
净资产	473,315,214.60	479,054,952.4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33,993.47	85,639,241.08
营业利润	-2,974,120.73	94,533,233.71
净利润	-2,219,737.85	85,056,171.92

四、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吉大支行的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